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8日下午14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8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7日15:00至2017年12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5,105,7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966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7,911,2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809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7,194,4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56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7,631,4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07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票为 214,984,0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434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0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596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24%。

1.2 回购股份的用途

同意票为 215,030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49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64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6%。

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同意票为 215,018,6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95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44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48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2%。

1.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

同意票为 215,030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49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64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6%。

1.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

同意票为 215,018,6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595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44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48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72%。

1.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票为 215,030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49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64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6%。

1.7 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票为 215,030,1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49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64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5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215,028,8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43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1%；弃权票为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7,55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217%；反对票为 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80%；弃权票为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3%。

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维光律师、籍婷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9日